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统一工作平台项目（标包号：第2包：个人股权转让升级和以房控税、以地控税系统升级）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统一工作平台项目（标包号：第2包：个人股权转让升级和以房控税、以地控税系统升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415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3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